《舟山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实施方案》政策解读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和完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,满足生产经营主体多样性需求,适应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,维护养殖健康安全,降低系统性风险,制定《舟山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实施方案(试行)》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动物 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实施方案(试行)的通知》(浙农牧发[2021]13号)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方案》分为目的意义、实施内容、实施主体具备条件、实施主体应履行的义务、工作流程、监督管理、工作要求七个部分。

(一)目的意义。创新完善免疫方式,推行疫苗流通市场化,放开强制免疫疫苗经营,实行养殖场户自主采购。全面应用数字畜牧应用系统,实现免疫管理数字化,推行强制免疫疫苗补助"自主申报、在线审核、直补到户",不断巩固强制免疫效果,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

- (二)实施内容。包括实施病种、实施主体、补助标准、 补助数量和金额四个方面。
- (三)实施主体应具备的条件。对兽医技术人员,疫苗采购、运输、储藏的条件,疫苗采购、运输、储藏、保管、使用、核对等管理制度等做了明确规定。
- (四)实施主体应履行的义务。对规范疫苗采购、规范 免疫实施、严格信息录入、加强免疫评估、依法申报检疫五 个方面作了明确规定。
- (五)工作流程。实施主体的确定、补助资金申请、审 核和拨付,以及实施过程进行跟踪、检查、评估,及时发现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,提出改进措施建议。
- (六)监督管理。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:一是对实施主体开展免疫抗体检测和加强疫苗使用监管;二是对补助资金使用的管理。
- (七)工作要求。高度重视"先打后补"工作,分工负责、 严格履职,严格落实防疫主体责任,及时公开信息、接受监督。

本试行《方案》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,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参照执行。

四、解读机关、解读人及联系方式

解读机关: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

解读人: 陈立红

联系方式: 0580-8123027